

陕西省煤炭学会文件

陕煤学会发〔2019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双明

陕西省煤炭学会 关于发展个人会员的通知

各煤炭企事业单位：

陕西省煤炭学会是全省煤炭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性社会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煤炭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繁荣和发展煤炭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，也是引领和服务煤炭科技创新、建设学术交流合作、学术科技评估、科技奖励与决策咨询、行业智力资源智库与人才培养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一支重要团队。为了充实学会科研、学术力量，充分发挥个人科研能力和技术专长，活跃和促进学会科研与学术氛围。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在本行业积极发展个人会员的要求，现就发展个人会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会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煤炭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学术学风端正。

(二) 拥护《陕西省煤炭学会章程》，自愿承担为煤炭科技进步服务的相关工作。

(三) 具有较强煤炭专业技术能力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煤炭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2. 煤炭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，从事煤炭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；
3. 博士毕业从业 3 年、硕士毕业从业 5 年以上；
4. 在专业领域具有特别专长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者。

(四) 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岁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入会的程序：

(一) 填写个人会员申请表，并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，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(二) 须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，并经所在单位或本会专业委员会同意，学会理事会讨论批准。

(三) 颁发个人会员证书。

三、会员享有下列权力：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 推荐参评科技奖和优秀科技工作者；

(四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优先受聘参加本会组织的科研与技术项目论证、评议、鉴定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；优先取得或优惠购买本会的有关资料；优先或免费取得本会发行的刊物和资料；优先应邀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性学术、展览活动；优先在《陕西煤炭》杂志上发表论文；

(五)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四、会员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《章程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二) 关心本会工作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发展个人会员旨在为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才能创造平台，也是我省煤炭科技工作者多年的愿望，希望各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，并协助组织好本系统、本单位个人会员的申报工作。

(二) 个人会员每人每年交纳会费人民币 100 元。

(三) 本通知有关问题，由陕西省煤炭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陕西省煤炭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



联系人：党德民 电 话：18191322108

邮 箱：sxmtzbzb@126.com

地 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 6 号

邮 编：710001

附件:

陕西省煤炭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日期		籍 贯		政治面貌	
学 历		职 务		职 称	
单 位				邮 编	
电 话			微信号		
个人 简历 及 业绩					
介绍推荐会 员意见					
所在 单位 或专 业委 员会 意见					
学会 审批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注：此表 10 月 15 日前报送陕西省煤炭学会

抄送：省级有关部门，省科协，省煤炭协会。

本会：驻会领导，秘书处，各专业委员会。

陕西省煤炭学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

经办人：党德民 电话：87671734